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烜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